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0年6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7,642,9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844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98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38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高凤龙先生因新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2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2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2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2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2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.01% 股份（即 2.56 亿股）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关于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63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彭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